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茶叶及相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乙酰甲胺磷。

# 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酒类抽检依据是按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的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# 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肉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#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# 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食用农产品

## 蔬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蔬菜抽检依据是按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乐果。

## 水果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水果类抽检依据是按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丙溴磷、啶虫脒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## 鲜蛋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鲜蛋抽检依据是按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。